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肖金泉独立董事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

顾科